

景文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實施計畫

(圖 002)

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96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全國文獻傳遞服務 (Nationwide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NDDS)

- (一) 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及在校生。
- (二) 申請辦法：讀者可利用本校圖書資訊處(以下簡稱本處)圖書館網站首頁申請館際合作個人帳號及密碼(<http://ndds.stpi.org.tw/>)；本處館際合作業務負責人經確認申請者資格後，以 e-mail 覆知；經審核通過後，倘有國內、外文獻複印或圖書互借需求，即可逕至本處圖書館網站首頁填寫線上館際合作申請單，由本處館際合作業務負責人協助處理文獻傳遞相關服務。
- (三) 資料回件時間：
國內申請件：一至七天（視各圖書館處理及寄送時間而定）。
國外申請件：三週左右。
若為急件，請於線上館際合作申請單中特別註明，俾利緊急處理。回件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申請者領件。
- (四) 費用：
國內申請件：依各圖書館之標準收費。
國外申請件：依照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收費標準。
- (五) 資料複印限制：
基於著作權法規定，複印資料不得超過全書三分之一（含學位論文），僅限個人學術研究用。

二、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互借服務

- (一) 合作聯盟圖書館對象：
本校與政治大學、世新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東南科技大學等六校圖書館，為加強館際合作，特組成「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結合六校圖書館資源，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
- (二) 互借方式：
教職員部份：持教職員證至本處圖書館登記領取「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圖書借書證」及「聯盟借書登錄表」，親至各合作館辦理借書事宜。每張借書證可借書十冊、借期三週、期滿得續借一次。

學生部份：持學生證至本處圖書館登記領取「文山區大學圖書館聯盟館際圖書借書證」及「聯盟借書登錄表」，親至各合作館辦理借書事宜。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五冊，借期三週，期滿不得續借及預約。應屆畢業生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停止借閱，若未能順利畢業者，則經向本處提出證明後，得以繼續借閱。

三、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

本校教職員生持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處圖書館登記領取「國立台灣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借書證」及「聯盟借書登錄表」，親至台灣大學合作館辦理借書事宜。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五冊，借期三週，不得續借及預約，並須於七天內將借書證與聯盟借書登錄表歸還本處圖書館。應屆畢業生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停止借閱，若未能順利畢業者，則經向本處提出證明後，得以繼續借閱。

四、淡江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服務本校教職員生持教職員證或學生證，至本處圖書館登記領取「淡江大學圖書館館際圖書借書證」及「聯盟借書登錄表」，親至淡江大學合作館辦理借書事宜。每張借書證可借書五冊，借期三週，不得續借及預約，並須於七天內將借書證與聯盟借書登錄表歸還本處圖書館。應屆畢業生自每年五月一日起停止借閱，若未能順利畢業者，則經向本處提出證明後，得以繼續借閱。

五、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